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復興路6號
承辦人：個案管理員 蔡亞倩
電話：049-2222473分機425
電子信箱：goh0619@ntshb.gov.tw

受文者：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投衛局藥字第1140002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4年受理大專校院學生實習計畫書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受理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書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及南投縣政府114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辦理。
- 二、為協助各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培植相關專業人才，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實習機會，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114年度本局提供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受理實習名額1名，請轉知貴校學生，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三、實習期間自114年7月7日至114年8月29日止，總時數至少需達240小時。實習內容包含毒品防制業務及社區心理衛生業務。
- 四、申請方式：
 - (一)日期：114年4月30日前（郵戳或親送），由學校備函將文件送至本局。
 - (二)應備文件：請檢附履歷表（含照片1張）、自傳、歷年成績單、實習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 (三)經本中心書面審查，必要時另通知面試，擇優錄取實習生並函知學校。
- 五、本案聯繫窗口，請洽個案管理員蔡亞倩，電話（049-2230518）。

-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佛光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副本：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本局心理健康科(南投縣心理衛生中心)、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